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履行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任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天健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结合国资委对中央企业年度财务决算的统一工作要求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所就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经公司 2024 年 10 月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审计委员会对天健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并对其以往年度对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天健所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经验，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以往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提议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1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与天健所沟通讨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工作方案。天健所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经理等参加会议，介绍财务报表审计及其内部控制审计的主要目标、审计范围、重大会计审计事项，对在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关键审计事项进行初步判断，与会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讨论。当天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健所提交的公司《2024 年度审计计划》。

（三）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初稿出具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天健所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介绍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独立性情况，与会人员就年度审计相关事项进行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年报中的财务信息、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综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利用专业知识，充分地发挥职能，对天健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审查，审计过程中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督促其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推动外部审计机构提升服务质量，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外部审计工作。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日